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部门预算

2024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国际公约履约事务性工作，以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其他国际公约协同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次区域合作与交流支持服务工作；承担中国—东盟、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框架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具体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双多边合作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服务工作；承担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等高端智库平台支持保障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部外事管理和对外合作交流中的服务性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与贸易政策，以及涉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研究；承担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支持保障工作；承担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宣传等工作；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下设职能及项目管理等 17 个部门。

1. 综合处。负责中心外事管理、文电、机要、档案、保密、消防、安全、大楼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网络安全等保障工作。

2.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群、纪检等工作。

3. 人事处。负责人事工作。

4. 财务处。负责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内部审计、

对外合作项目资金采购、项目合同咨询与审核、有关物资减免税等工作。

5. 政策研究部。承担履约战略与政策、全球生态环境政策、双多边合作战略与政策以及环境与贸易、涉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绿色金融、国际生态环境咨询等研究及相关工作。

6. 国合会工作部（国合会世界环境研究中心）。承担国合会秘书处事务性工作和相关研究工作。承担“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承担“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技术支持工作。

7. 履约一处。承担《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等相关条约履约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

8. 履约二处。承担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相关议定书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9. 履约三处（新污染物治理中心）。承担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相关公约的履约协同工作。

10. 履约四处。承担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11. 合作一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承担联合国环

境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事务，承担亚欧会议、G20等多边机制下的合作交流，以及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境内管理支持保障工作。

12. 合作二处。承担东盟、澜沧江-湄公河、大湄公河次区域、南亚和东北亚、非洲、拉丁美洲等区域次区域合作事务。

13. 合作三处。承担上海合作组织、金砖会议、中亚、西亚、阿拉伯等区域次区域合作事务。

14. 合作四处。承担欧洲、中东欧、北美洲和大洋洲等区域次区域合作事务。

15. 技术交流部。承担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生态环保产业、技术合作与转让等领域的交流活动，承担亚太经合组织合作机制及绿色供应链相关事务以及相关业务培训、宣传等工作。

16. 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研究部。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支撑工作，开发和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及温室气体减排等项目。

17. 外事服务处。承担部外事管理事务性工作。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8.00	一、外交支出	1,50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26,9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00.00
四、事业收入	5,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2,7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068.00	本年支出合计	29,20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8,237.20
上年结转	18,374.55		
收 入 总 计	47,442.55	支 出 总 计	47,442.5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47,442.55	18,374.55	1,368.00			5,000.00					22,7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505.35		1,505.3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68.00		1,36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368.00		1,368.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7.35		137.35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7.35		137.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00.00	13,840.00	13,06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645.00	13,840.00	12,805.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5,935.00	13,840.00	12,09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00		5.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85.00		8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0.00		610.00			
21103	污染防治	67.00		67.00			
2110302	水体	25.00		2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00		3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0		11.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0		7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00		2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0.00		3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		2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11	污染减排	118.00		118.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0		2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8.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0	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0	8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00	7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0	50.00				
	合计	29,205.35	14,640.00	14,565.3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68.00	一、本年支出	1,505.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8.00	(一)外交支出	1,50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37.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05.35	支出总计	1,505.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比 2023 年（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368.00	1,368.00	1,368.00		1,368.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68.00	1,368.00	1,368.00		1,36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368.00	1,368.00	1,368.00		1,368.00	
合计						1,368.00	1,368.00	1,368.00		1,36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2024 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4 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公开了 APEC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中国-中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领导力对话与人员能力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面向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东亚峰会绿色复苏和低碳发展智库对话、中印尼滨海气候韧性联合行动:滨海乡村应对气候风险百村童享计划、东盟-中日韩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创新网络:气候韧性城市市长对话与最佳实践、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碳足迹与生态足迹监测平台建设、绿色澜湄计划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澜沧江-湄公河空气质量提升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伙伴关系等二级项目的 2024 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APEC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针对 APEC 区域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搭建绿色供应链与绿色转型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合作平台,加强区域绿色供应链管理政策交流与信息共享,推动区域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实践与联合行动,强化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与支撑,加快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通过组织召开 APEC 绿色供应链能力建设研讨会等活动,分享交流绿色供应链管理经验,共同促进各经济体的供应链绿色、可持续发展,促进国际贸易的绿色化,推动区域共同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PEC 绿色供应链能力建设研讨会	=1 次	30
		数量指标	项目总结报告	=1 次	20
		质量指标	项目研讨会效果	项目活动得到与会人员认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互联互通与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绿色发展	促进区域供应链绿色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对项目满意度	>8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中国-中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领导力对话与人员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落实《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清单》第46项成果，通过政策对话、人员交流等方式，开展中国-中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分享绿色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经验与技术，促进区域经济绿色发展，为区域和全球气候治理贡献力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国-中亚绿色发展领域经验交流或政策对话活动(次)	=1次	30
		数量指标	中国-中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1份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区域和全球环境治理	区域环境治理的参与度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通过验收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上合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促进互学互鉴和务实合作;分享中国绿色低碳技术,宣传中国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先进环保技术和企业“走出去”,助力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推动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声明》,加强绿色低碳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本项目活动将作为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峰会和总理会议成果文件,以及《上合组织成员国环保合作构想》及其措施计划的重要成果。</p> <p>预期成果包括:1.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经验交流会,编制总结报告,为上合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以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2.开展上合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及能力建设体系研究,制定上合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相关行动指南,供上合组织国家参考借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经验交流会	=1次	30
		数量指标	总结报告和相关行动指南	=2份	30
		质量指标	国际会议预期效果	成功举办国际会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在双多边活动发言中有涉及生态环境内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内相关管理部门(外交部、生态环境部)的满意度	满意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面向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东亚峰会绿色复苏和低碳发展智库对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9.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项目拟通过举办东亚峰会绿色复苏和低碳发展智库对话，邀请利益攸关方围绕绿色融资、绿色技术和各利益相关方应对气候问题行动等绿色转型主要驱动因素，交流思想凝聚共识，探索兼顾碳减排和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路径，为低碳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同时，梳理东亚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良好实践案例，构建全球性公共产品，助力区域低碳转型和绿色复苏，实现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具体目标如下：</p> <p>目标 1：交流绿色转型与低碳发展中关键问题，探索兼顾碳减排和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路径，为第十八届东亚峰会提供材料支撑</p> <p>目标 2：开发东亚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良好实践，构建全球性公共产品，助力区域低碳转型和绿色复苏</p> <p>目标 3：响应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支持目标 7 清洁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3 气候行动，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东亚峰会绿色复苏和低碳发展智库对话”	1 场	20
		数量指标	“面向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东亚峰会绿色复苏和低碳发展智库对话”总结报告	1 份	10
		数量指标	《东亚及东南亚城市圈绿色低碳发展最佳实践》	1 份	10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通过专家验收	5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约定产出	按照计划完成约定产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国际及区域的影响力	东亚区域的国际影响力逐渐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3
			外交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3
			生态环境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3
			东亚国家满意度	非常满意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中印尼滨海气候韧性联合行动：滨海乡村应对气候风险百村童享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该项目通过开展中印尼滨海气候韧性认知能力提升、滨海气候韧性提升路径探索、滨海气候韧性提升社区示范，整体提升中印尼滨海气候韧性能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区域联动，提高中印尼滨海地区社区居民应对气候风险意识和能力。</p> <p>2. 项目将在提升中印尼海上合作实践、推动中印尼气候安全合作、促进区域社区民心相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落实中印尼领导人讲话及两国政府海上合作谅解备忘录精神。</p> <p>3. 项目将为全球发展倡议及全球安全倡议提供区域实践，推动区域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1：无贫穷、SDG3：良好健康与福祉、SDG11 可持续城市与社区、SDG13：气候行动、SDG14 水下生物、SDG15 陆地生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滨海气候韧性行动：乡村可持续生计与应对气候风险最佳案例	1 份	8
		数量指标	滨海乡村气候风险儿童应对手册	1 份	8
		数量指标	中印尼滨海气候韧性联合行动：乡村应对气候变化百村童享能力建设活动	1 场	8
		数量指标	“中印尼滨海气候韧性联合行动：乡村应对气候风险百村	1 个	8

		童享计划”社区示范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验收	全部通过，方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4
	质量指标	利益相关方人员获益	活动成功获参会者一致好评	4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符合财政部、外交部和生态环境部要求	5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国际及区域的影响力	扩大区域环境合作影响力	15
		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交部的满意度	满意	3
		生态环境部的满意度	满意	3
		财政部的满意度	满意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东盟—中日韩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创新网络：气候韧性城市市长对话与最佳实践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落实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指示精神，构建东盟—中日韩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创新网络平台，引入各类合作资源；</p> <p>2. 举办“东盟—中日韩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创新网络：区域气候韧性城市对话”活动，探讨推动区域城市的气候复原力以及低碳发展能力提升合作之路；</p> <p>3. 做好项目成果集，联合编制《东盟—中日韩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创新网络：区域气候韧性城市最佳实践案例集》报告，推动区域气候适应主流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盟—中日韩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创新网络：区域气候韧性城市对话”	1 次	20
		数量指标	东盟—中日韩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创新网络：区域气候韧性城市最佳实践案例集	1 份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按时完成	5
		时效指标	年度时序资金执行率	按照时间要求支付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部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提供支持	满足生态环境部低碳发展国际合作需求	15
			在国际及区域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区	15

				域环境合作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满意度	满意	4	
		外交部满意度	满意	3	
		生态环境部满意度	满意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碳足迹与生态足迹监测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该项目将结合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磋商，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碳足迹与生态足迹监测平台建设，建立低碳贸易监测网络，通过开展低碳贸易对话、中国-东盟典型产品零碳贸易监测网络示范及开展中国-东盟自贸区绿色低碳贸易能力建设活动，持续为中国-东盟建设高质量和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经济驱动力提供政策与技术支撑，推动海南自贸港、广西国际门户港更好对接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为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3.0 版本贡献中国智慧，丰富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内涵，形成良好国际影响力。项目通过示范、培训、交流活动和知识分享，将对于区域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SDG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SDG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SDG2：负责任生产和消费、SDG13：气候行动、SDG15：陆地生物、SDG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等的实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东盟典型贸易产品供应链碳足迹与生态足迹核算指南》	1 份	10
		数量指标	中国-东盟试点港口典型进出口产品供应链碳足迹与生态足迹数据库框架文件	1 份	10
		数量指标	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中国-东盟绿色低碳贸易与气候对话暨能力建设活动	1 场	15

	质量指标	中国-东盟典型贸易产品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得到提升	优秀	5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约定产出	按时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时序要求	达到要求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国际及区域的影响力	逐渐提升	10
		中国-东盟相关贸易企业低碳与可持续贸易认知	逐渐提升	10
	生态效益	生态安全得到维护	得到维护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3
		外交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3
		财政部满意度	非常满意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绿色澜湄计划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澜沧江-湄公河空气质量提升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伙伴关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3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本项目将服务于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建设，以“成果落实，合作建设”为导向，是落实《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计划 2023-2027》和“绿色澜湄计划 II 期”旗舰项目的重要举措，通过技术对话、技术应用和能力建设活动，编制澜湄区域大气环境挑战和气候变化协同治理技术清单，为区域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提供技术应用示范，打造区域空气质量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示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澜湄空气环境质量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技术对话会	1 次	7
		数量指标	《澜湄空气环境质量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技术清单》	1 份	8
		数量指标	向老挝北部、缅甸北部等重点大气污染地区提供微型在线空气颗粒物监测站	10 套	15
		数量指标	面向老挝北部、缅甸北部等重点大气污染地区开展微型在线空气颗粒物监测站运营培训	1 次	8
		数量指标	澜湄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与	1 次	8

			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与 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活动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专家验收意见	优秀	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时序 要求	满足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澜湄国家对大气环境治理 认知	显著提升	15
			澜湄环境合作在国际及澜 湄区域的影响力	显著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财政部满意度	十分满意	2
			外交部满意度	十分满意	2
			生态环境部满意度	十分满意	3
			湄公河国家环境主管部门	十分满意	3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外交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7,442.55 万元。

二、关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7,442.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374.55 万元，占 38.7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8 万元，占 2.88%；事业收入 5,000 万元，占 10.54%；其他收入 22,700 万元，占 47.85%。

三、关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9,20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0 万元，占 50.13%；项目支出 14,565.35 万元，占 49.87%。

四、关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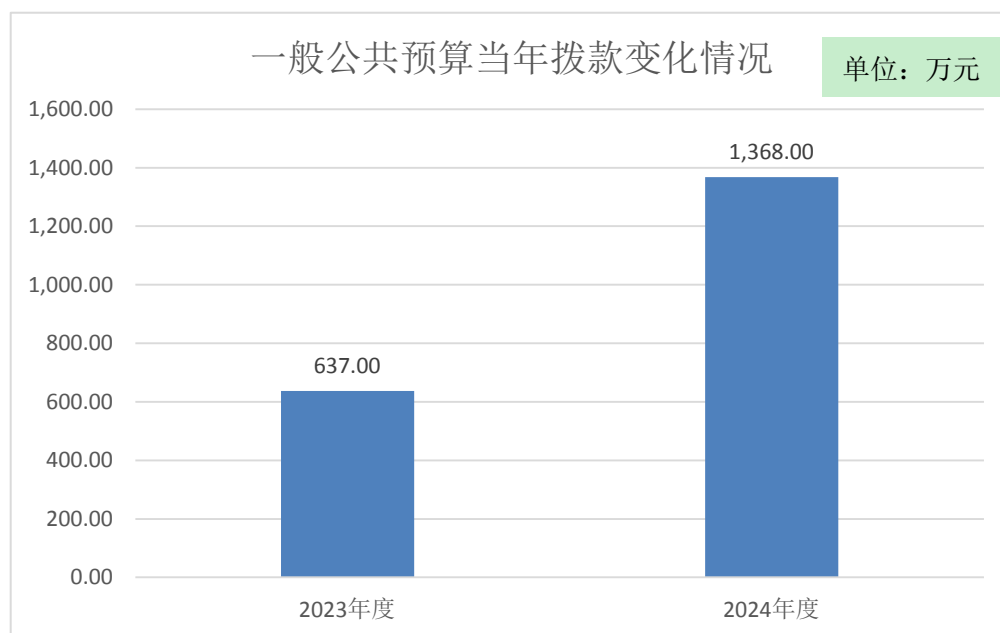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0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68 万元，上年结转 137.35 万元。支出为外交支出 1,505.35 万元。

五、关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增加 731 万元。规模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亚洲合作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外交支出（类）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2 外交支出（类）

(1) 2020599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36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368 万元。主要原因：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六、关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无财政拨款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34.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9.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5.3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APEC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中国-中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领导力对话与人员能力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对外援助（项）：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援外优惠贷款贴息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以我国政府或部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股本金或基金。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款（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使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反映所属研究机构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如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管理机构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期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位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

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反映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及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

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4.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3. **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

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

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